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杨飞先生 关于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杨飞	否	8,600,000	2018年5 月9日	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之日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99.90%	补充质押
合计	-	8,600,000	-	-	-	99.90%	-

(注: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于 2018年1月9日质押 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万股公司股票,现杨飞先生进行上述补充质 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6,63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7.08%; 中超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6.8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 15.52%, 占中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0.84%。杨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08,74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杨飞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6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3、其他说明

杨飞先生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杨飞先生为公司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杨飞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杨飞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 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